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戴振文

被告 楊姍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95元，及其中新臺幣2,033元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11,998元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本院民國115年3月3日及同年4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帳務明細、信用卡申請
02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表、繳款利息減免查
03 詢表、繳款明細表催收客戶欠繳明細清單為證（見司促卷第
04 4頁至第7頁反面、桃小卷第12頁至第30頁），經核相符，堪
05 認可採。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6 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本件債務尚存糾葛等語，惟未提
07 出任何證據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認原告之主張
08 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12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13 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6 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19 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王帆芝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01 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09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10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